

新民國小學童家庭狀況調查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親愛的家長，為了方便製作學期初的註冊通知單和學校各項報表的填報，並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，請您就下列的選項，根據事實來勾選。2至8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8至14項請詳填備註欄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編號	勾選	項目	備註
1		一般生	無下列各情形
2		低收入戶	檢附 109 年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
3		中低收入戶	檢附 109 年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4		兒童少年扶助	檢附 109 年證明
5		原住民	檢附戶口名簿影本
6		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檢附證明
7		家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檢附證明 父 / 母 (請○選)
8	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檢附撫恤證件影本(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年撫助(卹)金證書)
9		有兄弟姐妹就讀本校	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 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
10		學生父母其中之一為大陸籍配偶	父 / 母 (請○選)
11		學生父母其中之一為外國籍配偶	父 / 母 (請○選) 國籍：_____ 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：有 無
12		單親家庭	目前由 父 / 母 照顧 (請○選)
13		隔代教養	由 祖父母 / 外祖父母 照顧(請○選)
14		家庭突遭變故，經導師確認需要幫助之學生。	請說明：

※本調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 109 年 4 月 20 日(一)前交至本校教務處。